关于嘉实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以及嘉实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资产规模状况,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嘉实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发起式

嘉实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发起式A类基金份额代码:018564

嘉实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发起式C类基金份额代码:01856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6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6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6月1日。若截至2026年6月1日终止,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人民币,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5月15日发布的《关于嘉实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自2026年5月15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仍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正常办理。

2.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2026年6月1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将自2026年6月2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

3.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向投资者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4.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嘉实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实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6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5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0-8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嘉实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ETF(场内简称:云计算JS;扩位证券简称:云计算ETF嘉实)
基金主代码(二级市场交易代码)	51713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6月1日

注:本基金将自2026年6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若该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不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25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请参考届时发布的申购、赎回相关公告以及申购赎回清单。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调整申购与赎回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和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其他与申购和赎回相关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a、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b、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c、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d、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

e、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a、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b、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c、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

对于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基金份额、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以及申购业务涉及的港股通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赎回业务涉及的港股通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处理。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成份股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和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和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赎回港股通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款将自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7个开放日内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若增加或变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6月1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6.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进行查询。

6.2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德胜门项目、华天项目和玉蜓桥项目药店经营主体换签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嘉实物美消费REIT
场内简称	物美消费(扩位证券简称:嘉实物美消费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11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1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持有的不动产项目为位于北京市的大成项目、玉蜓桥项目、华天项目和德胜门项目,项目类型属于消费基础设施。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动产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稳定。

三、各项目药店主体换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不动产项目存在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10%的情况,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为包含北京达慧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达慧堂)在内的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物美集团)控股各企业,来自上述企业的经审计2025年租金收入约占本基金同期总租金收入的49.42%。

因集团业务管理需要,物美集团将德胜门项目、华天项目和玉蜓桥项目药店的经营方由达慧堂变更为北京物美新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物美新智医药)。因此,德胜门项目公司北京嘉廉美连锁商业有限公司、华天项目公司北京物美小马厂商业有限公司、玉蜓桥项目公司北京玉蜓桥物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达慧堂及物美新智医药于2026年5月25日签订主体变更协议,约定自2026年6月1日起,德胜门项目、华天项目和玉蜓桥项目的承租方由达慧堂换为物美新智医药,原租约中除此以外的租赁面积、租赁到期期限、租金等各项约定保持不变。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来自达慧堂的经审计2025年租金收入约占本基金同期总租金收入的0.60%。

本次换签的承租方为物美新智医药与达慧堂股权结构一致,同属物美集团控股企业,本次换签为物美集团的集团内部调整,换签后物美新智医药将替代达慧堂列入上述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名单。

物美新智医药基本情况如下:

北京物美新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物美新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8号1幢10层110001
法定代表人	徐丽娜
注册资本	10万元
成立(工商注册)日期	2025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	2025年12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53MG17W
经营范围摘要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农药零售。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美甲服务;洗染服务;卫生用杀虫剂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本次换签为物美集团基于其管理需要做出的内部经营主体调整安排,未涉及对德胜门项目、华天项目和玉蜓桥项目药店日常经营的调整。物美科技已出具承诺函,就物美新智医药等作为关联方租户承诺:“本公司将尽一切努力协助关联方租户维持关联方租户的稳定运营,避免关联方租户出现重大经营风险和违约事件,确保关联方租户严格按照关联租赁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如关联方租户未能或未及时履行关联租赁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本公司将及时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代替关联方租户支付租金、违约金等费用),以确保关联方租户能够按期足额支付租金等费用并履行关联租赁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基金所属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德胜门项目、华天项目和玉蜓桥项目药店主体换签对本基金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不利影响。

五、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成效,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同运营管理机构,敦促物美新智医药、物美集团及其关联方做好德胜门项目、华天项目和玉蜓桥项目药店的持续稳定经营,并切实履行协议及承诺约定的各项义务。

六、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详情。

七、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嘉实物美消费REIT
场内简称	物美消费(扩位证券简称:嘉实物美消费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11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1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持有的不动产项目包括位于北京市的大成项目、玉蜓桥项目、华天项目和德胜门项目,项目类型属于消费基础设施。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动产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稳定。

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为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运营管理机构的运营管理能力稳定。

三、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5月25日收到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因工作调整,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李海先生变更为王保禄先生,王保禄先生简历如下:

王保禄,男,汉族,1967年出生,中国籍,1989年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专科学历;2003年加入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物美集团”),曾任物美集团财务部副总监、百安居(中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物美集团税务负责人,现任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履职正常,本次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正常人事调整,不影响机构稳定运营管理能力,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不利影响。

本公告内容已经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详情。

六、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关于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A类份额最低持有数量限制的公告

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和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根据《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28日起调整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最低持有数量限制,先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内容

自2025年5月28日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519508)在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直销保留的最低持有数量限制调整为0.01份。

二、其他需提示事项

1.本次调整涉及的相关内容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进行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wjasset.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货币基金份额在部分销售机构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27日起,对旗下部分货币基金份额在部分销售机构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及基金列表

暂停申购业务的销售机构名称	适用基金份额代码	适用基金份额简称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519508	万家货币A
	519507	万家货币B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19508	万家货币A
	519507	万家货币B
	519511	万家日日薪A
	519512	万家日日薪B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19508	万家货币A
	519507	万家货币B
	519511	万家日日薪A
	519512	万家日日薪B
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19508	万家货币A
	519507	万家货币B
	519511	万家日日薪A
	519512	万家日日薪B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19508	万家货币A
	519507	万家货币B
	519511	万家日日薪A
	519512	万家日日薪B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19508	万家货币A
	519507	万家货币B
	519511	万家日日薪A
	519512	万家日日薪B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19508	万家货币A
	519507	万家货币B
	519511	万家日日薪A
	519512	万家日日薪B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19508	万家货币A
	519507	万家货币B
	519511	万家日日薪A
	519512	万家日日薪B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19508	万家货币A
	519507	万家货币B
	519511	万家日日薪A
	519512	万家日日薪B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19508	万家货币A
	519507	万家货币B
	519511	万家日日薪A
	519512	万家日日薪B
北京懒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19508	万家货币A
	519507	万家货币B
	519511	万家日日薪A
	519512	万家日日薪B

二、业务安排及提示

1、2026年5月27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货币基金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各代销机构销售的具体基金份额类别、开通办理的业务类型、业务开办状态及办理程序等以其各自规定为准。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站:www.wjasset.com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首席信息官、离任基金管理公司首席信息官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森
任职日期	2026年5月25日
过往从业经历	王森女士,中共党员,2002年11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信息技术部系统工程师,运作保障部系统工程师、高级系统工程师、副总经理等职,2012年1月起任信息技术部总监/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陈广益
离任原因	兼任职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5月2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向监管机构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关于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恢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公告

因产品运作管理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25日(含)起恢复收取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即自2026年5月25日(含)起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按照0.25%/年每日计提。

一、重要提示

1.本集合计划后续若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0

网站:www.glzqzg.com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所有。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资管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资管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的规定,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下调至0.25%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更新)》”)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05-25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现发生上述风险情况,故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风险消除后,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恢复至0.9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5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6年5月26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25日止

2.与收益分配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同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依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5月26日直接计入其账户,2026年5月27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申购费用。

注:(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基金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时支付。

(3)投资者解约的情形下,按照当期收益分配期间收益率与解约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孰低的原则计付收益。(4)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并在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月集中支付。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原因是银行存款估值时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具体的差异金额以公司官网展示为准。

(5)收益月度结转时,每月度累计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若每月度累计收益支付时,投资者累计未结转收益为正值,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如投资者累计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保持不变。如投资者累计未结转收益为负值,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减少相应的基金份额,遇投资者剩余基金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基金平稳运行。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2、咨询方式

(1)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

(2)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

3、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持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有风险,敏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光大保德信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光大保德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前述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6年5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